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届满。

(二)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p> <p>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p> <p>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p>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p> <p>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100%；</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80%；</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70%；</p> |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完成，满足本次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 100%。</p> |

| | |
|--|--|
|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 |
| <p>4、个人考核条件</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p> | <p>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p>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段东辉

余应敏

兰佳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